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F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品君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1818@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209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會議簽到單

主旨：檢送本處109年9月4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74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9年8月26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2016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虞副處長積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洪新發建築師事務所、玖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序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處長劉美秀

海軍軍醫學會雜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第一卷第一期

（本會成立十週年紀念）

（本會成立十週年紀念）

本會為促進海軍醫學之發展，特設此雜誌，以資交流，並為海軍醫藥之研究，提供一良好之機會。

（本會成立十週年紀念）

本會為促進海軍醫學之發展，特設此雜誌，以資交流，並為海軍醫藥之研究，提供一良好之機會。

（本會成立十週年紀念）

本會為促進海軍醫學之發展，特設此雜誌，以資交流，並為海軍醫藥之研究，提供一良好之機會。

本會為促進海軍醫學之發展，特設此雜誌，以資交流，並為海軍醫藥之研究，提供一良好之機會。

（本會成立十週年紀念）

本會為促進海軍醫學之發展，特設此雜誌，以資交流，並為海軍醫藥之研究，提供一良好之機會。

海軍醫學雜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7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7 會議室

◎主持人：虞總工程司積學

記錄：林品君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 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涉及「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檢討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1. 旨案係屬 50 營字第 號營造執照建築基地內之部分建築物，涉及建築物現況、產權登記範圍及建築執照圖說不一致部分，確認變更時之時間點後，續依法令適用日之當時法令規定（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詳實檢討，始得依以下方式辦理：
 - (1)、既有建築物之變更，倘經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並舉證確認係皆於「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發布實施前已施作完成，且依當時法令規定得逕為變更使用時，續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檢討辦理。申設單位擬申請核發部分使用執照時，請依「建

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及「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檢討辦理。

(2)、倘經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並舉證確認未符當時法令規定，應依規定申請變更時，得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其建築基地認定方式請依本局108年6月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09174號函規定檢討辦理。

2.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3. 另有關已取得建築許可且現場已施作完工之案件，是否為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合法建築物，請業務單位彙整樣態及資料，另案報請內政部釋示。

提案二：有關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北投區開明段二小段地號等12筆土地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涉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退縮建築適用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1. 有關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部分建築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退縮建築獎勵時，涉及「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規定應保留之共

同樓梯間、共同壁、圍牆且共同樓梯間、共同壁、圍牆迄建築線退縮距離未足之案件處理原則如下：

- (1)、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時，基地面積先扣除共同樓梯間及共同樓梯間迄建築線退縮距離未足之範圍後，再就剩餘部分核算建蔽率、容積率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計畫各項獎勵面積之計算，以符合退縮淨空設計精神及供剩餘建築物獨立出入口要件。
- (2)、共同樓梯間及共同樓梯間迄建築線間範圍，應無條件供剩餘建築物使用者通行使用，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回收作為空地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3)、退縮方式：涉及共同樓梯間者，應自其牆面境界線退縮淨空建築；涉及共同壁者，應自牆面境界線退縮淨空建築，至於圍牆者，應自鄰地境界線退縮淨空建築。
- (4)、至於涉及共同壁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者，仍依「未建造執照申請案之建築基地為鄰房占用審查原則」（本局86年1月10日營建法規小組第180次會議紀錄）辦理。

2.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臨時提案一：有關 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市大同區大龍段2小段
地號等4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掛件號碼109- ）**

一案，涉及地面2層設置機械停車空間樓層高度為8公尺，依據「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挑空設計管理規則」第7條，擬提請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討論。

【結論】：

1. 旨案經建築師簽證說明係考量基地質土壤(中度液化潛能區)及結構安全考量，降低開挖深度、減少基礎開挖面積，以避免鄰房及橋墩不均勻沉陷，影響公安，故將設置停車設備空間設置於地上二層，並採用倉儲式機械停車；基於設置倉儲式機械停車設備之樓層高度需求且經結構技師簽證檢討符合致使地上二層樓高達8公尺，經與會代表人員尚無意見。
2. 請申設單位敘明適用「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夾層挑空設計管理規則」確有困難及該樓層高度設置之理由，並依專業技師簽認設施設備高度、建築物結構安全計算及進行液化潛勢評估等規定，提送業務單位。
3.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